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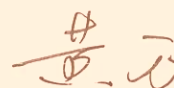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

荐代表人:



朱 剑



黄 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1 日